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业集团	是	18,000,000	2017-03-31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	3.2370%	兴业集团融资
合计		18,000,000			3.2370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,075,35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76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554,300,086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67%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